

公司代码：603341

公司简称：龙旗科技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旗科技	60334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良梁	张悦
电话	021-61890866	021-61890866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一层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一层
电子信箱	ir@longcheer.com	ir@longche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114,657,224.40	26,345,613,932.26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85,938,123.87	5,600,772,563.42	-2.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907,696,267.31	22,280,972,155.71	-10.65
利润总额	379,577,607.53	368,511,397.51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608,955.44	338,632,595.33	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371,273.95	272,435,512.05	-3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159,968.25	805,424,416.81	-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6.89	减少0.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7	0.76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7	0.76	1.3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3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0	95,793,544	95,793,544	无	0
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6	45,845,019	45,845,019	无	0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23,221,393	0	无	0
葛振纲	境内自然人	4.61	21,443,635	21,443,635	无	0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	19,191,600	0	无	0
嘉兴云睿华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	19,047,680	0	无	0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15,971,815	15,971,815	无	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13,395,691	0	无	0
王伯良	境内自然人	2.38	11,091,533	11,091,533	无	0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9,622,01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杜军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杜军红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葛振纲为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杜军红与葛振纲 2021 年 1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葛振纲、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系杜军红的一致行动人； 2、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